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及

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擬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綜合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藉以（其中包括）(i) 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 允許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屆時，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現場親身出席外，亦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以及向董事會和會議主席提供若干於其中的權力；及(i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事項）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的通函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吳志明先生、許人權先生、許文偉先生及許人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程如龍先生及余志光先生。

* 僅供識別